2.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附后）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古贤村坑塘治理工程 (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古贤村坑塘治理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禾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禾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.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。

3.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